



实践“三个代表”思想，开创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

类别: 学术交流 日期: 2003-9-19 浏览人数: 2560

实践“三个代表”思想， 开创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

省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韩述梅

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同样是做好党领导下的语言文字工作的宗旨与指导思想。面对中国加入WTO，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轨道，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的新形势，我们要以全新作风实践“三个代表”，创造语言文字工作的崭新局面。

一、充分认识“三个代表”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的要求，努力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

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要使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历史给予我们深刻启示：建国之初，百废待兴，党和政府面临着重大的肃清反革命、恢复经济、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力等紧迫任务。但是“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翻了身的工人、农民有着极高的革命和建设热情；然而，他们之中，80%以上是文盲，这是旧中国文化教育落后留下的痼疾。“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是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列宁）党中央为满足工农兵学习文化技术的需求，决定对冗余度很高的汉字进行简化。

1950年8月9日，中央教育部就召开“简体字的研究和选定座谈会”，1951年编成的《第一批简体字表》。1952年2月5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会成立，1954年拟定了《汉字简化方案草案》，1955年2月发表征求意见。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通过，1月31日公布《汉字简化方案》全国工农兵掀起了学文化，扫除文盲，学技术，学军事，搞革新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生产力得到快速发展，群众的文化生活蓬勃展开，中华民族呈现出崭新的精神面貌。

今天，语言文字工作要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并与时俱进。现代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电脑的应用空前普及。网络四通八达，语言文字是信息的主要载体，要让信息的传递无障碍，更畅达，必须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大力推行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语言文字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标点符号的用法》、《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GB1300·1字符集汉字折笔笔型规范》、《信息处理用GB1300·1字符集（部件）》、《汉语拼音方案的运用键盘表示规范》、《GF1001——2001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等等。这些国家标准和规范，对计算机行业、对教育文化系统和新闻出版业都非常重要。语办应大力宣传普及这些国家标准和规范，使之贯穿到教材编写、教育教学、新闻出版、广告、文秘、信息产业、行政管理中去，为教育、新闻、出版、广告、信息、管理行业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提高教育质量和素质教育服务，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

二、应对中国加入WTO，必须加快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

中国加入WTO，将融入世界统一的贸易市场。国内市场要对全世界开放，并且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统一规则，保证贸易的开放与公正。电子商务、无纸贸易，都要求语言文字的统一、规范、标准，如果普通话不能被广泛使用，方言横行，不规范字泛滥，那么，学习了普通话的外国人也将听不懂汉语，影响交际，影响贸易的发展与对外开放。最近韩国为迎接世界杯足球赛，对公共场合使用的韩文和英文都进行了检查、整改。作为省级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要求，主动加快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统筹规划、

组织协调、目标管理，加强调查研究、检查评估、督促落实，创设中国向世界开放的大环境，迎接2008年奥运会的召开。

三、采取切实措施，开创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局面

(一) 要继续大力宣传、切实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1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了规定。大力宣传、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有力地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1月5日，省人大和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风基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我省学习贯彻意见。陈光华副厅长讲了教育系统贯彻意见。我省掀起了学习贯彻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热潮，有力地促进了语言文字工作的进展。

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到宣传内容细化、具体化和有针对性，使大家明确公民有使用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以及应该怎样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如：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用语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教育教学用字；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同时，应当让大家明确方言的使用范围，明确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范围。如方言仅限于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确需使用的，比如接待的来访人员听不懂普通话的；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需要使用的；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繁体字和异体字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文物古迹和姓氏；书法、篆刻、题词和手书招牌；出版教学中需要使用的。

要精心组织好今年全国第五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作为宣传重点。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做到广播、电视、报刊齐上阵；发挥学校师生的作用，做好校内的和面向社会的宣传。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具体内容编成问答形式的小册子和宣传单，广泛宣传发放，让大家明白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知道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把法律的贯彻落到实处。要尽快做好《山东省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的起草立项工作，保证法律的全面贯彻执行。

(二) 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管理，严格把握好政策范围

我省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广电部的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1994年试点，1995年展开，已进行了9年。前几年在全国领先，曾在全国会议上介绍过经验。目前，我省已有国家级测试员200人，列全国第一，省级测试员2000人，已测试教师、学生、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公务员达30多万人。2001年，在人事部门的支持下，配合教师资格认定，青岛、济南、潍坊、淄博、滨州、济宁、聊城、菏泽等市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测试工作。2001年测试人员达100649人（其中公务员2560人），比2000年增长43%。今年我们要继续抓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管理，严把测试质量关，掌握好政策和标准，保证测试沿着科学、公正、规范的轨道前进。

1. 要有计划地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

要督促动作不大的市地按规范标准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的力度，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继续开展中高等学校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的测试，达不到要求者缓发毕业证书。要充分发挥公务员的带头作用，协调促进开展省级机关公务员的测试工作。要协调督促省文化厅，开展对影视演员的测试。

2. 要明确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的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的工作人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接受测试，并分别达到规定的等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毕业生，必须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报考公务员和教师的人应当参加测试。

鼓励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的岗位人员接受测试。

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3. 要明确年龄界线与等级要求。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不低于二级乙等，其中现代汉语教师、语文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考虑到教师资格任定工作的时间较紧迫及基层教师的实际情况对村办小学的教师可暂放宽到三级甲等。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不低于三级甲等。地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甲等，其他的应达到一级乙等。影视话剧演员应达到一级。师范专业和其他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毕业生不低于二级乙等，其中播音主持、影视表演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应达到一级。测试不合格者三个月以后可再次测试。

4. 要明确具体政策界线。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乙等，但申请高等学校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和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除外。

(三) 加强教育和培训，提高普通话测试员的信度和效度，保证测试的客观公正

普通话水平测试写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标志着它已成为一项国家级考试。考试的信度和效度，将影响到国家考试的声誉，必须确保测试的客观公正。然而普通话测试是凭借测试员对应试人的读和说的内容——这种稍纵即逝的声音的听力理解来打分，是一种主观性较强的测试，因而，提高测试员自身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道德素质是根本之策和至关重要的。

1. 加强测试员的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学习国家的政策法律和纪律检查、定期考核达此目的。

2. 加强测试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的学习研究和反复实践，强化对普通话各等级总体语音面貌的认识和把握。

3. 定期对测试员进行培训与考核，对普通话水平下降达不到一级乙等者、测试能力不合格者，测试态度不认真、作风不正者，取消其测试员资格。去年12月语办对1998年前的测试员进行了为期5天的培训和考核后，对65人中的14人取消了省级测试员资格。这对广大测试员是一个极大的警示与激励。今年，将对1999年底前的测试员进行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将被淘汰。

(四) 加强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质量
去年，省语办制订了4个管理文件，对加强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但还不完备。今年，要根据国家要求，广泛听取意见，集中民智，再制订一批文件。如：

1.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审音工作的具体要求与程序，重申一甲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审音，一乙由省培训测试中心审音外，二甲由各市地培训测试中心审音，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进行抽查。

2. 制定各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站）评估条例，使大家明确工作标准，使全省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不断走向规范。

3. 依据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将要下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修订我省的规定，做到与中央保持一致。

4. 制订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操作办法，督促市地制定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细则和操作办法。

(五) 以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达标为纲，促进重点系统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齐头并进，协调发展

教育部要求，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要先行，本世纪前几年，省会和计划单列市要率先达标。我省已制订了“十五”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确定了一类城市即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二类城市即市地级城市、三类城市即县级市的达标时限。语办要加强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加强对各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调研督导；加强与各重点行业系统的联系协调，加强监督评测，为其系统提出语言文字工作的建议，督促其尽快提出本系统工作意见，抓好落实；促进全省各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按时达标。

(六) 继续贯彻教育部[2000]1号文件，强化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教育是基础，教育要先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的和主要的基础领域，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必须强化细化，分层次步步落实，抓紧抓好。

要坚决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将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提高学生整体的语言文字素质和应用能力。

要加强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交流、检查、督导，保证各级各类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按省教育厅鲁教语字[2000]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限达标，实现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和校园用字规范化。其中师范院校和济南、青岛市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2002年底达标；非师范类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地级市、沿海开放城市、旅游城市城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2003年底达标；县级市市区的学校和幼儿园2004年底达标；其他学校和幼儿园2005年底达标；实现2005年教育系统初步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的目标，为2010年前全社会初步普及普通话打下坚实的基础。

让我们以新的作风、新的姿态，充满热情、扎扎实实地、创造性地、高效率地开展工作，实现2010年前全社会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创造语言文字工作的崭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原载《山东教育发展论坛》
-山东省教育厅2001年度学习与调研成果汇编》

[【关闭窗口】](#)